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17 ·

社會科學總論類

中國風俗史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

漢代婚喪禮俗考

張亮采編

尚秉和著

楊樹達著

上海書店

張亮采編

中國風俗史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26年版影印

中國風俗史序例

風俗烏乎始。始於未有人類以前。蓋狃榛社會。蚩蚩動物。已自成爲風俗。至有人類。則漸有羣。而其羣之多數人之性情、嗜好、言語、習慣、常以累月經年。不知不覺。相演相嬗。成爲一種之風俗。而入其風俗者。遂不免爲所薰染。而難超出其限界之外。記曰。禮從宜。事從俗。謂如是則便。非是則不便也。聖人治天下。立法制禮。必因風俗之所宜。故中國之成文法。不外戶役、婚姻、廐牧、倉庫、市廛、關津、田宅、錢債、犯姦、盜賊等事。而慣習法居其大半。若吉凶之禮。則嘗因其情而爲之節文。無他。期於便民而已。雖然。風俗出於民情。則不能無所偏。應劭風俗通序曰。風者天氣有寒煖。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也。俗者含血之類。像之而生。故言語歌謠異聲。鼓舞動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爾雅釋地曰。大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魯語曰。沃土之民不材。瘠土之民向義。其不齊也若此。非有以均齊而改良之。則常爲社會發達上之大障礙。而欲使風俗之均齊改良。決不能不先考察

其異同。而考察風俗之觀念以起。觀念起而方法生。於是或徵之於言語。或徵之於文字。或徵之於歷史地理。或徵之於詩歌音樂等。窮年累月。隨時隨地。以蒐集風俗上之故實。然後得其邪正強弱文野之故。而徐施其均齊改良之法。禮王制、天子巡狩。至於岱宗。觀諸侯。見百年。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祕室。詩三百篇。言風俗最詳。大半皆輶軒之所採也。蓋已視風俗之考察。爲政治上必要之端矣。而後世稗官野乘。及一切私家著述。亦於此三致意焉。亮采夙有改良風俗之志。未得猝遂。乃以考察爲之權輿。又以爲欲鏡今俗。不可不先述古俗也。自慚荒陋。搜討頻年。東鱗西爪。雜碎弗捐。自開闢至前明。幾千年風俗。粗具端末。雖蕪雜譴陋。不值覆瓿。然正風俗以正人心。或亦保存國粹者之所許也。故述鄙意而舉其例如左。

一前人觀察風俗。其眼光所注射。不外奢儉、勞逸、貞淫、忠孝、廉節、信實、仁讓等方面。而尤以去奢崇儉、教忠教孝。爲改良風俗之先著。歷代帝王之詔令。士夫之訓戒。

每兢兢於此焉。是書亦存此意。故於各章列飲食、衣服、婚娶、喪葬等條。所以覘奢儉也。列忠義、名節、風節、廉恥等條。所以勵忠節也。

一詩歌鄉評。爲民情輿論之所發表。周采詩歌。漢魏六朝重鄉評。公是公非。無所假借。此風俗之所由厚也。後世此意漸失。天子不采風。而民間亦無復存三代之直道。且見東漢黨錮。成於標榜。輒引爲清議之戒。不肖官紳。復以裁抑輿論爲快事。故上德不宣。而民情難以上達。書中列詩歌、鄉評、清議等條。欲據民情輿論。以知風俗之厚薄也。

一淫祀巫覡之盛。固由於民智未開。而醫藥之不講求。實爲其總因。今酬神賽會。各省皆有此俗。而吳楚尤甚。然都會之地。及商業發達之區。商人藉神會以聯商團。尙無足異。最可怪者。若吾萍及湖南土俗。有病必曰神爲祟。輒延巫覡救治。不問其有無效驗也。甚者求醫藥於神。冥冥何知。雜投溫補。病者服之。卽因而死。不歸咎於神。但歸之於命而已。於是木癭石溜。動號神奇。持齋者死。輒云仙去。廟宇日

增。齋匪日衆。識者憂之。而當事者固置若罔聞也。故書中列淫祀、巫覡二條。以醒時俗。

一風俗有爲此時代所有。而爲彼時代所無者。則僅著於此時代中。如周之階級制度。周末之遊說。魏晉南北朝之清談鮮卑語。門第流品。明之結社。是也。有爲數時代所有。而非各時代所均有者。則僅著於數時代中。如周及魏晉南北朝之氏族。周末及漢唐之任俠刺客。是也。有爲各時代所均有。而不必於各時代全列此條者。則僅著於一時代。或數時代中。如周之蠱毒。周末之隱語。漢之佛道。魏晉南北朝之美術。唐之械鬪遊宴。鬪雞走馬養鷹。明之勢豪拳搏。漢明之奴婢。是也。

一周末學術。漢代經學。宋代理學。亦一時風俗所趨。然究屬學術史部分中。故於周末學風一條。略言其關係外。至宋代學風。則專論士習之壞焉。

一言語隨時代而異。卽揚子方言所載。今就其地求之。往往不能通曉。非已失其語。則所傳多訛。是書於各章之末。繫以言語。亦從其時代而別也。且風俗所傳。以言

語爲最確。如以儀禮婦人俠牀。爲庖犧以前之遺語。即可知庖犧以前。有男女雜

亂之俗。

日本加藤安之曰。蒲斯門人種。以同部女子爲男子所公有。故無夫婦配偶之言。婦人處子。語亦無所區別。按儀禮士喪禮。婦人俠牀。注。婦人謂妻妾子姓也。此亦語無區別。與蒲斯門種無殊。可斷爲庖犧以前之遺語。

因漢有金不可作世不可度之諺。而知其俗

好神仙。因六朝有山川而能語。葬師食無所之諺。而知其俗信風水。是也。故書中於言語一條。蒐集獨多。

一風俗有附見各條。而未別行標目者。如鴉片附於周之蠱毒條。風水附於魏晉南北朝之喪葬條。火葬附於宋之喪葬條。是也。

一各章首節之概論。有以當時人論說代之者。如漢之概論。以史記貨殖傳、班氏地理志代之。明之概論。以歙縣志風土論代之。是也。

一是書分四時代。自黃帝以前至周之中葉。爲渾樸時代。固歷史家所公認。不待贅說。自春秋至兩漢。民情尙詐僞。行奸險。尊重勢力。不講道德。未若成周以上之渾樸。雖漢末名節之盛。不能掩也。故命爲駁雜時代。自魏晉至五代。矜尙風流。奔競

勢利。輕貌禮法。不顧行檢。以文詞爲事業。以科舉爲生涯。忠義衰而廉恥喪。故命爲浮靡時代。自宋至明。有講學諸儒。提倡實學。人知自勵。盡洗五季之陋。仁人義士。清操直節。相望於數百年間。而負社會之責任者。不可勝數也。故命爲由浮靡而趨敦樸時代。

宣統二年九月既望萍鄉張亮采識於皖江之寄傲軒

中國風俗史目次

序例

第一編 渾樸時代

第一章 黃帝以前

第一節 太古人民之飲食衣服居處

第二節 畜牧

第三節 農耕

第四節 貿易

第五節 金屬器物之使用

第六節 婚姻

第七節 喪葬祭祀

第八節 歌舞

第二章 黃帝至夏商

第一節 飲食衣服

第二節 宮室

第三節 文字

第四節 漆器陶器之使用

第五節 人民之程度

第六節 婚姻

第七節 喪葬

第八節 祭祀

第九節 養老

第十節 諺語

第三章 周初至周之中葉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飲食

第三節 衣服

第四節 階級制度

第五節 家族主義

第六節 名姓氏族之辨

第七節 冠婚

第八節 鄉飲酒養老

第九節 喪葬

第十節 祭祀

第十一節 蠱毒

第十二節 言語

第二編 駁雜時代

第一章 春秋戰國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階級制度之破壞

第三節 義俠

第四節 遊說

第五節 周末之學風

第六節 周末人民之程度

第七節 婚姻廢禮及春秋時變禮之始

第八節 淫祀漸興

第九節 諺語見道

第十節 隱語之起原

第二章 兩漢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飲食

第三節 衣服

第四節 仕宦之一班

第五節 任俠刺客

第六節 家法

第七節 分居

第八節 居鄉

第九節 鄉評

第十節 婚娶

第十一節 喪葬

第十二節 淫祀

第十三節 佛道

第十四節 奴婢

第十五節 詩歌

第十六節 言語

第十七節 漢末風俗之復古

第三編 浮靡時代（濁亂時代）

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隋

第一節 清議

第二節 流品

第三節 門弟

第四節 氏族及名字

第五節 仕宦

第六節 名節

第七節 清談

第八節 佛老

第九節 鮮卑語

第十節 美術

第十一節 婚娶

第十二節 喪葬

第十三節 言語

第二章 唐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飲食

第三節 衣服

第四節 科舉之觀念及仕宦之現影

第五節 忠義之缺乏

第六節 人民之規避稅役

第七節 朋黨

第八節 清議

第九節 氏族

第十節 家法

第十一節 婚娶

第十二節 賭博

第十三節 鬪雞走馬養鷹

第十四節 遊宴